

教育部 113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3025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Global Ambassadors Language Academy (GALA)	
負責人名銜	Ms. Meran Rogers, Executive Director	
擬聘教學助理數	2	
聘期起訖	113 年 8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（聘期內須具國內學生身分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GALA 要求須具以下資格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母語為中文。 全日制大學全職在校生。 教育相關專業（中文、英文或小學教育）。 英語溝通能力。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有興趣在學校工作。 有興趣教授 5 至 11 歲學生。 有興趣嘗試新事物及進行團隊合作。 良好的溝通交流技巧。 	
校方提供	津貼	每月 200 美元
	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GALA 將安排寄宿家庭，包括獨立房間、三餐及接送至任教學校之交通（價值約每月 900 美元）。 J-1 簽證申請費（簽證將由 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 提供相關協助）。
	備註	獲聘華語教學助理須自行負擔下列費用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SEVIS 申請費用約 180 美元。 健康保險約每月 120 美元。 在美期間個人娛樂及旅遊相關消費。
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（標準艙）來回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750 美元）。 	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32 至 37 小時。 將被分配至幼兒班至 7 年級課堂（課堂僅說中文），協助班主任教學，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額外幫助，並向班主任匯報。 	

	<p>3. 其他工作包括：</p> <p>(1) 基本課堂任務，例如裝飾及準備材料等。</p> <p>(2) 熟悉學校環境及課程安排、協助課堂管理、學生學習評量、課堂教學活動及輔導學生，給予學生正向回饋。</p> <p>(3) 規劃適合小學階段中華文化教學活動。</p> <p>(4) 不會被要求獨立教學或代課（班主任可能允許教授部份教材內容）。</p> <p>(5) 參與教師職業培訓、推廣學校課外活動。</p> <p>(6) 與教職員團隊合作，必要時協助基本行政工作。</p>
授課對象	幼兒班至 7 年級 (K-7) 學生
申請須知	<p>1. 應繳交資料如下：</p> <p>(1) 中、英文簡歷。</p> <p>(2) 自薦信 1 封。</p> <p>(3) 推薦信 1 封。</p> <p>2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（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）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3. 資料請另以電子郵件寄至「GALA」（MRogers@GALACleveland.org）及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」（chicago@edutw.org）。</p> <p>4. 本案申請者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(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) 登錄註冊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p>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3 年 6 月 1 日 23:00
備註	<p>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p> <p>4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 <p>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
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聯絡人：朱旭華組長 電郵：chicago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1(312)616-08052. 校方聯絡人：Ms. Meran Rogers 電郵：MRogers@GALACleveland.org 電話：+1(216)370-8006
------------	---